

108年道路交通安全與執法研討會 事故證據與責任處理

2019/09/26

客戶服務管理部
林銘宏

基本資料



姓名：林 銘 宏

學歷：淡江大學保險學系保險經營碩士
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保險組學士

現職：富邦產險客戶服務管理部協理
產險公會車委會理賠小組委員
富邦產險車險損防授課認證講師
車、火、責任、傷害及健康險核保理賠證照

前言 馬雲問禪師？



馬雲最近因事心煩意亂，
便去求見一位德高望重的禪師...

禪師沉默不言，意味深長般拿出一個熱水袋往裡面倒熱水，倒滿之後，輕輕一抖，熱水袋突然就爆開了。

馬雲若有所思的說：禪師之意是這次難關會像熱水袋一樣不攻自破？還是我不應該自我膨脹？還是生命熱度，只有瞬間.....

禪師搖搖頭說：都不是
我只是要讓你知道..
這是在淘寶買的！



3

成功沒有奇蹟，只有軌跡！

馬雲： 人的差異其實很小

- 一、你在賴床，他在鍛鍊，所以他比你健康
- 二、你應付上班，他用心工作，所以他成了你的領導
- 三、你在完成今天的計畫，他在策劃明年的計畫，所以他比你掌握更多先機
- 四、你在找藉口，他在解決問題，所以他比你事業有成
- 五、你在消費，他在理財，所以他比你更富足
- 六、你在算計自己利益，他在考慮對方利益，所以他比你更加有人脈

「成功沒有奇蹟，只有軌跡！」



4

103年-107年汽車保險投保情形一覽表

年度	交通部 登記車輛數	車體險(甲乙丙合計)		第三人責任險(傷害)		第三人責任險(財損)	
		投保輛數	投保率	投保輛數	投保率	投保輛數	投保率
103	21,290,279	974,489	4.58%	5,381,550	25.28%	7,157,817	33.62%
104	21,400,863	934,706	4.37%	5,402,792	25.25%	7,369,214	34.43%
105	21,510,650	967,607	4.50%	5,759,292	26.77%	7,988,172	37.14%
106	21,704,365	1,666,999	7.68%	6,099,191	28.10%	8,519,393	39.25%
107	21,871,240	1,959,948	8.96%	6,493,734	29.69%	8,966,540	41.00%

資料來源：交通部統計查詢網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

5

女騎士遭貨櫃車拖行爆頭！

一名女騎車行經大同路時，摔車捲入一旁的貨櫃車車底，不幸遭拖行爆頭慘死，警方先將貨櫃車駕駛移送法辦...

不過後來警方取得女騎士後方的計程車行車紀錄器後，發現案情大逆轉~

原來是女子前方的一輛小貨車後車斗的綁貨繩，竟未繫好在地上拖行，造成女騎士不慎壓到摔倒，才遭貨櫃車輾過。

警方也將釀禍的小貨車司機傳喚到案，將其移送新北地檢署釐清責任歸屬。



6

國小老師「假車禍」詐保 警調監視器戳穿

對比現場照片，電箱下的水泥脫落的部分和車門凹陷的痕跡不同，就是這點讓警方直覺有問題，調閱了監視器，發現監視器畫面中，駕駛人為男性，非女性駕駛所言，所以警方依委造文書罪嫌偵辦。



7

大型重機夜遊自摔?

事故時間：108年5月*日01:51分。

因路滑自摔，車輛摔進路邊草叢，導致車身受損。

疑點(1) 事故時間5月8日為平日晚上(星期三)，隔日仍需上班，因自述上列事由肇事，顯不合常理。

疑點(2) 事故地點偏僻，事發地無任何監視影像與行車紀錄器(有違一般大型重機騎士愛好者騎乘重機時，皆會配戴行車紀錄器，確保自身安危與權益)。

疑點(3) 警方拍攝事故地點為草叢，但機車卻無任何草或泥巴？

疑點(4) 下雨天保車以熱熔胎外出夜遊，而非一般道路胎？

調閱沿路所有警方與公家監視影像，皆無該相關影像(影像僅能保留一週左右)，調閱民宅社區相關監視器影像也一無所獲，查無任何當日相關大型重機上山之監視影像。





證據 VS 責任

證據

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車損照片、跡證照片、筆錄中之說詞，刮擦車痕之高度、寬度、深淺度、角度、刮痕、輪胎痕、碎落物之方向、起止點與路況之位置關係等。

責任

從跡證中證明一切，而合乎說詞，力學原理、才能確定駕駛人之行為(動作)，再列出「應注意」、「應禮讓」之路權優先使用順序，找出肇事因素之因果關係與責任歸屬。



證據能力 與 證據力



證據能力

能不能拿來當作證據的資格，是YES與NO的問題



證據力

可不可以證明某項事實，是信不信的問題。



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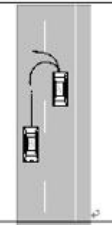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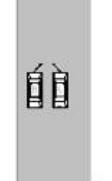

交通事故肇事責任的判定依據

1. 法院判決書
2.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、覆議委員會鑑定意見書
3. 警察機關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筆錄等



12

同業汽(機)車肇事責任分攤處理原則

事故類型圖例	肇責分攤比例
(十二) 	A車在外側車道迴車、左轉碰撞內側車道B車，A車負100%肇責；倘B車超速，則A車分攤肇責70%，B車分攤肇責30%。 參考法規：條例第40條、第49條第1、2、5款。 道安第93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6條第5款。
(十三) 	A車轉向時，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碰撞B車，A車負100%肇責；倘A車、B車皆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，則A車分攤肇責50%，B車分攤肇責50%。 參考法規：道安第94條第3項。
(十四) 	A車、B車由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時，縮減車道之A車未讓直行車道之B車先行，A車負100%肇責；倘B車超速，則A車分攤肇責70%，B車分攤肇責30%。 參考法規：條例第40條、第45條第4款。 道安第93條第1項第1款、第98條第1項第4款。

13

難以避免的肇事責任

第一、行經無號誌的交叉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做隨時停車之準備。(道安93條第1項第2款)

減速慢行的定義就是要減速到能隨時停車，也就是說發生車禍大多代表無法隨時停車。

第二、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。(道安94條第3項)

刑法也規定「應注意、能注意、而未注意則為過失」，除非從行車紀錄器、路口監視器等證明自己善盡注意義務，即使以正常車行速度依然無法避免事故發生。

雖然以上兩條看似不合理，但避免擁有「優先路權」者就以為自己能橫衝直撞，還是有存在的一定需求性。

14

「詐保黑數」擴大估破百億

隨著保險業理賠金額不斷升高，全市場「詐保黑數」也不斷擴大。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表示，若借鏡歐美市場，以保險業總理賠金額的一成來估算詐保黑數，台灣保險業一年被犯罪集團或有心人士詐保金額，應已突破一百億元。

- 108.06 [國小老師「假車禍」詐保 警調監視器戳穿](#)
- 108.05 [假車禍詐領「保險理賠金」不到一年得手300多萬元](#)
- 107.03 [製造假車禍、欲詐領理賠保險金，遭警識破](#)

15

結 語

博觀約取：注意微物跡證！

厚積薄發：整合專業資訊、
善用科技工具！

為善常樂、廣結善緣！

16